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0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此次现金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62*****868	张曙华
2	62*****130	张志红
3	62*****868	杨安荣
4	62*****868	刘理洲
5	62*****765	刘赣
6	62*****686	李志卿
7	31*****353	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8	89*****322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44*****84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2*****949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	03*****034	上海统易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石富义、杨炜炜

咨询电话：021-51208285

咨询传真：021-5120828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